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11號

聲 請 人 大豐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阿旺

訴訟代理人 陳秀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司催字第1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4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翊芳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211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大豐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板橋支庫	109年12月21日	300,000元	OW0000000	